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王虎生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陸芷心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列席者

李美儀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何頌敏女士

職銜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文化博物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王珏明先生

莫偉堅先生

朱寶禧先生

羅家明女士

周玉珠女士

未克出席者

李子榮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蕭顯航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9建議預算
(文件DFM 1/2018)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DFM 2/2018)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開放安排檢討
(文件DFM 3/2018)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康文署管轄的洗手間
(文件DFM 4/2018)

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何其轄下設有洗手間的公園和花園開放時間有別；
- (b) 他指出有些公園或花園的開放時間是24小時，有些則不是，他詢問原因為何；
- (c) 他詢問康文署轄下設有洗手間的公園和花園可否延長開放時間，讓公眾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前往使用，他表示除了當區居民外，亦有很多市民路過或在沙田公園作休憩活動，故需求會較其他公園和花園大，他曾收到居民意見指希望可延長沙田公園內洗手間的開放時間，他詢問康文署

會否考慮相關意見；

- (d) 他表示幾年前曾在議會上討論，由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博物館)每星期閉館一天，而有很多居民會在博物館外晨操和耍太極，在閉館時難以使用洗手間，當時曾建議於閉館時段開放館內的洗手間予公眾使用，康文署回應表示基於保安理由，博物館內的洗手間於閉館時段不便對外開放。當時他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博物館外設置臨時洗手間，食環署並沒提及由博物館至附近洗手間的步行時間約為 1 至 14 分鐘，他指出那些洗手間開放時間各有不同，故有需要人士不一定可以使用，長者在有需要時亦有困難，故他希望食環署考慮在館外或館旁設置臨時洗手間，以便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 (e) 他表示兩任前的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曾在議會上表示，可以在博物館附近設置流動洗手間，他詢問為何食環署在這次討論中卻表示未有這個計劃。他詢問食環署的政策是否有改變，否則為何會有兩個不同答案；
- (f) 他表示有不少市民於晚上十一時後，在沙田公園內進行不同活動，他建議相約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在晚上十一時後到現場視察，並探討晚上十一時後在沙田公園附近何處有洗手間；以及
- (g) 他詢問沙田公園現時是否 24 小時開放，如是，但洗手間卻非 24 小時開放，即公園設計上有問題，他認為應與時並進，改善設計，否則應考慮沙田公園不作 24 小時開放。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根據康文署的定義，公園和花園有何分別，他詢問署方如何判斷公園和花園是否應設置洗手間；
- (b) 他表示恆輝街公園的公共洗手間和王屋花園的洗手間均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興建，他表示這兩個洗手間在交收後皆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他詢問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和建築署興建的洗手間有何不同，他認為

恆輝街公園的公共洗手間的質量監管不理想，他詢問民政總署和建築署如何監督和交收這些工程，他詢問是否因為恆輝街公園的公共洗手間使用量較大，並詢問康文署會否加緊清潔恆輝街公園的公共洗手間；

- (c) 他詢問食環署在清潔洗手間方面有何準則，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清潔人員駐守。他另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轄下高用量的洗手間增設清潔人員駐守；以及
- (d) 他指出城門河的東面較容易找到洗手間，城門河的西面則相對較少洗手間，他建議在適當位置增設洗手間或開放部分公園內的洗手間。

10. 潘國山先生不認同康文署在回覆中表示未有接獲市民提出延長洗手間開放時間的要求，因為他確實曾收到市民的意見表示希望延長沙田公園洗手間的開放時間，亦有很多人路經該位置，故他認為康文署應考慮市民的意見，局部開放沙田公園。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園及花園的洗手間是根據場地開放時間而提供服務，而場地開放時間則根據地區需要、運作需要、公眾安全等因素而釐定。以沙田公園為例，由於設有水池園景，基於保安和安全需要而不會 24 小時開放。康文署會繼續審視實際情況，如有需要及在確保市民安全的前設條件下，康文署會研究如何進一步延長洗手間的開放時間；
- (b) 面積一公頃以上的休憩場地及設有兒童遊樂場、球場等動態設施劃分為公園；而面積一公頃以下及提供靜態設施的休憩場地則歸類為花園；
- (c) 康文署會根據洗手間的使用情況和視乎資源許可，考慮是否增設清潔人手，如洗手間位置偏僻、使用量低，便不會聘請駐場清潔人員，只會安排固定清潔次數；以及
- (d) 稍後與衛慶祥先生安排到沙田公園視察洗手間使用情況。

[會後備註：康文署代表與衛慶祥先生於 3 月 27 日到沙田公園視察，並同意於 4 月 1 日試行將接近露天廣場的洗手間的開放時間延長至 24 小時，署方會觀察洗手間的使用情況並會適時作出檢討。]

1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雖然恆輝街公園和王屋花園的公共洗手間分別由民政總署和建築署負責跟進，但康文署在籌劃工程時均會根據標準洗手間的要求，與相關部門跟進，而監管工程事宜則由相關部門負責及與承建商跟進，康文署在接收場地前會先確保所有設備完善，並請建築署負責場地保養。

1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文化博物館)羅家明女士回應指，館內洗手間是方便參觀人士的輔助設施，基於保安理由會維持於博物館的開放時間提供服務。

14. 食環署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玉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食環署一般在署方管轄下之洗手間維修暫停使用時，提供流動洗手間服務。考慮是否在其他地方設置流動洗手間時，會視乎附近是否有其他洗手間設施及其分布情況，無論這些設施是位於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地方或是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商場內。她表示由於博物館附近的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沙田公園、希爾頓中心和城河道公廁均有洗手間設施，因此食環署未有計劃在博物館附近設置流動洗手間；

(b) 她表示食環署人員會統計洗手間的使用量，如該洗手間達到一定使用量，食環署會在男廁和女廁各安排一名駐場清潔人員，現時沙田大部分公廁均有清潔人員駐守；以及

(c) 她表示衛慶祥先生在是次會議上提議康文署可考慮研究進一步延長沙田公園洗手間的開放時間，她認為這亦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

15. 主席表示問題主要關乎臨時洗手間配套，她建議食環署代表於

會後研究，並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回覆。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康文署轄下設施及場地的保安問題
(文件 DFM 5/2018)

16.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其提問中問及爆竊情況，但在文件上未見警方回應，警方的代表亦沒有出席這次會議，他詢問秘書處為何警方未有回應提問和派代表出席會議；
- (b) 他感謝康文署在圓洲角綜合大樓發生儲物櫃被撬開事件後積極與事主跟進，他表示事件令他關注康文署設施的保安問題；
- (c) 他表示最近獲警方通知，得知最近源禾路體育館、圓洲角體育館和小瀝源路遊樂場爆竊案的犯人已落網，他希望警方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的文件上提供相關資料；
- (d) 他指出康文署轄下場地例如游泳池、體育館或公園運動場等，除了外判員工外、駐場管理人員的人手值得檢視和關注。他表示康文署轄下體育館只有一名駐場經理和一名一級或二級助理員；游泳池則有一名駐場經理和兩名助理員，他表示一般清潔和保安人員未必能應付場內突發事件、向市民提供資料和處理市民投訴等事宜。他認為康文署近年興建的新設施規模較大，有關當局應檢視現時康文署設施場地的人手編配，尤其管理人手是否足夠，他同意康文署在回應所指由於已外判清潔和保安工作，因此會根據場地的大小安排人手，但希望增加駐場管理人員的編制；
- (e) 他向委員會展示一張圓洲角新大樓儲物櫃被爆竊的照片。他表示儲物櫃是供市民暫存個人物品的設施，他指出照片中櫃鎖的製造物料並非不鏽鋼或鐵，而是塑膠，可以輕易打開。他對此感到驚訝，希望康文署汲取經驗，檢視和更換轄下場地的相關設施；

- (f) 他指出文件顯示在游泳池遺失財物的個案較多。他表示基於私隱，未能在更衣室加裝閉路電視，因此有泳客會把財物帶到游泳池邊，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他詢問康文署對此有何對策，並如何與警方交流商討對策；
- (g) 他認為如康文署在文件中列明失物被認領而非使用“破案”一詞，數字會更具體又不會令人誤會；以及
- (h) 他希望秘書處日後在跟進委員的提問時可先與委員確認希望轉介的部門。

17.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游泳池爆竊案和遺失財物案件的數字比體育館多，他認為泳客在游泳時段完結時，同一時間前往更衣室，財物集中放在更衣室內，容易被偷。他建議康文署教育泳客小心看管個人財物，減少財物損失；
- (b) 他詢問如何界定遺失財物案件的成功破案率，是否如果有人拾獲遺失的財物並交予署方便屬破案；以及
- (c) 他建議康文署檢視儲物櫃的情況，並考慮更換儲物櫃的鎖。

1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游泳池遺失財物個案比較多，而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的破案率比顯田游泳池高很多。他詢問康文署有沒有了解當中原因；
- (b) 他希望了解失竊案發生的原因，建議康文署更換儲物櫃的鎖，讓市民可以妥善保管財物；以及
- (c) 他表示文件中的數字反映遺失物件個案甚多，他認為如果有市民拾獲失物並主動交予署方，不應使用“破案”等字眼。他詢問，康文署過往曾否有市民遺失物品並懷疑物品

被盜竊而康文署卻沒有把個案歸類為失竊的情況。

19.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姚嘉俊先生關注康文署的人手問題，她表示由於場地人手屬康文署編制問題，所以她會向部門表達駐場管理人員應根據設施規模而有上調的需要的意見；
- (b) 她表示會把儲物櫃的設計問題向建築署反映，並全面檢視康文署場所的儲物櫃設計，有需要時會全面更換，提升防盜能力；
- (c) 她指出在游泳池遺失的物品較多，是由於泳客須帶備較多個人物品及需要更換泳衣及沖身，因此較容易在更衣室遺失物品。資料顯示，泳客遺失的物品包括泳鏡、八達通卡、沐浴露、浮板、口琴、助聽器、雨傘和手提電話等。而遺失物品在失物登記後大部份都能尋回，所以「破案」數字較體育館為多；
- (d) 她表示康文署會加強教育，提醒市民看管個人財物，現時康文署除了定期廣播和以大型紙板提醒市民可自備掛鎖，在儲物櫃上亦有“眼睛”貼紙提醒市民小心保管財物。她表示康文署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如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邀請警方到顯田游泳池檢視保安情況，並已根據警方意見加裝閉路電視和跟進有關儲物櫃的意見；
- (e) 她表示康文署日後回應提問時，會留意分項的用詞；以及
- (f) 她表示同事在審視失物事件時，會把懷疑爆竊個案轉交給警方跟進。

20.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恒禎女士回應指，由於姚嘉俊先生的提問是關於康文署場地管理，因此秘書處收到提問後已即時轉介康文署答覆。由於康文署已就提問(d)部分提供資料，因此秘書處未有進一步轉介予警方回應，如果委員希望警方回應，秘書處會在會後跟進。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DFM 6/2018)

21. 陳諾恒先生建議，如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有附件，希望日後的報告可提供相關附件，讓委員更詳細了解文件。另外，會議記錄第 39 段所述會議於中午一時結束更改為下午一時會較好。

2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DFM 7/2018)

23. 潘國山先生認為康文署就綠化工程一向跟進得不錯，值得讚賞。他指出風災後，在紅梅谷橋下隆亨街市對出有塌樹，康文署已移走樹頭並補種樹木。由於正值冬天，他擔心如大花紫薇灌溉不足便難以存活，希望康文署關注。

24. 陳諾恒先生指出，文件中承辦商服務評估在清潔服務水平一項被評為整體表現良好，園藝和護衛方面則尚可接受。他詢問康文署的評估標準為何，以及是否有措施維持獲評為良好的項目的水平，以及有何措施改善園藝和護衛表現，是否有懲處或誘因提升承辦商表現。

2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有很多綠化地方均屬斜坡範圍，他表示早前已致函路政署，建議路政署優化一些未有移交康文署的斜坡的綠化設施和加快風災後清理的速度。另外，他表揚康文署的跟進有效率，希望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可加強管理和優化綠化設施，他建議主席考慮要求路政署改善管理綠化設施，他同意亦可和麥潤培先生一起實地視察；以及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向路政署轉達李永成先生的意見]

(b) 他讚賞康文署的表現，希望可進一步提升部分承辦商的表現。

26. 陳兆陽先生指出，文件顯示沙田區三個游泳池均會作冬季年度維修，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全面檢查轄下設施的儲物櫃，他表示根據經驗，康文署儲物櫃的鎖容易撬開，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更換儲物櫃的鎖。

27.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在利安區有很多有蓋設施，例如有蓋座椅等，主要位於 T7 公路橋底的公園內，他感謝康文署一直和他在區內視察，他希望康文署改善那些設施的管理和清潔。另外，他指出那些有蓋座椅的蓋頂經常漏水，希望康文署再跟進。他指很多斜坡屬路政署管轄，他認為把斜坡的地填平或改變土地用途可改善衛生情況，他指銀湖·天峰附近的 T7 斜坡蚊患嚴重，但有很多市民在該處晨運，希望康文署可和路政署溝通，探討是否可以改變該處的土地用途，他表示稍後會致函康文署表達相關訴求。另外，他表示該範圍位於李永成先生的選區，為尊重李先生，建議康文署與李先生和他一起實地視察，了解是否有改善空間；以及

(b) 他指出幾年前康文署的李就勝先生曾協助處理利安區的有蓋座椅問題，他建議如發現利安區的有蓋座椅並非康文署跟進，亦可由民政處或食環署負責跟進，只要有政府部門跟進便可。

28. 黃學禮先生表示，承辦商清理花叢的速度較慢，他記得過往曾有提問關於康文署承辦商除草或清理垃圾的時間，當時康文署表示，如表現欠佳會向承辦商發警告信，如再沒有改善，承辦商會被罰款。他詢問康文署在聘請相關承辦商期間總共發出多少封警告信，收到大量警告信的承辦商會否影響其下次中標的機會。

29. 招文亮先生表示曾於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討論康文署外判制度，文體會並要求康文署制定新的外判遴選機制，

以防止質素差劣的外判商繼續營運。他認為價錢元素在評分中所佔比例太多，他希望署方可改善外判制度，並詢問康文署就外判遴選機制有何進展。

30. 主席表示委員曾多次就園藝質素反映問題，希望署方可改善招標或遴選制度。

31.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潘國山先生關注隆亨邨路旁大花紫薇的生長情況，她稍後會跟進；
[會後備註：該大花紫薇由港鐵補種，現時仍由港鐵保養。港鐵亦已檢視樹木生長情況並確認健康情況尚可，為確保公眾安全，港鐵承諾會密切留意它的生長狀況。]
- (b) 她表示康文署按四方面評核承辦商的表現，包括：承辦商有否遵照合約條款、員工表現、承辦商表現和跟進工作的表現。評分等級分別為優良、良好、一般和尚可接受；
- (c) 她表示承辦商的評核表現報告會直接影響該承辦商下次中標的機會，因此康文署會嚴正撰寫評核表現報告；
- (d) 康文署合約組是按既定機制處理承辦商外判遴選事宜，會把委員會的意見向有關組別反映。
- (e) 她表示就斜坡植物和土地用途，康文署可與麥潤培先生和李永成先生視察，了解相關位置所屬地段，再提出建議，如有需要可轉介其他部門跟進；
- (f) 她表示麥潤培先生所指利安區的有蓋設施，以及 T7 公路橋底的設施不是由康文署管理，她會再檢視相關位置所屬地段及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會後備註：康文署代表已於 2 月 22 日與李永成議員視察 T7 公路橋底及向議員解釋在橋底加設康體設施的困難。]
- (g) 她表示沙田區三個游泳池作冬季年度維修時，會全面檢查場內的儲物櫃，加強保安，例如更換鎖頭。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8/2018)

3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9/2018)

3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10/2018)

35.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朱寶禧先生報告指，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在本年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ST-DMW378-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DMW 378)的燈光設計，合約顧問提出三個建議方案，三個方案的燈光設計均符合路政署燈光設計指引的流明度指數平均值要求，其中以燈光安裝在行人上蓋正中位置與通道縱向方案(方案一)及燈光安裝在側身主樑位置與通道縱向方案(方案三)比較理想。考慮維修保養、美觀和燈光的刺眼及眩光度，小組以大比數通過採用燈光設計方案三，合約顧問正設計細節，預計在四月會準備好合約文件，本年五月招標。

3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ST-DMW388-隔田村公廟樓梯級下加建坐椅工程”(DMW 388)深受當區村民歡迎，他在此感謝相關職員。他表示村民向他反映，如果可以，希望在另一位置加裝一張椅子，他希望相關部門備悉他們的期望，然而，村民認為由於地面平整，DMW 388只加裝四張椅子，但工程費用卻需六萬元實在太多，希望民政處可謹慎審核支出是否合理。另外，他認為“ST-DMW387-落路下村村口地圖

板”工程費用需五萬元亦太多；以及

- (b) 他建議文件可臚列更多資料，如興建椅子工程的椅子數量等，讓委員更容易判斷工程的成本效益是否合理。

3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在本年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DMW 378的燈光設計，他在小組會議上反對方案三；
- (b) 他指出顧問公司沒有提供背景燈光的數據，令他不能量化背景燈光，他認為工作小組在會議上未有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作決定，他表示日後如果有投訴指DMW 378的燈光不足，屆時不應批准撥款，相關費用應由民政總署或顧問公司承擔；以及
- (c) 就“ST-DMW292-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DMW 292)，他詢問為何建築署不能修改舊有的交通影響評估而須另聘顧問公司，是否因為定期合約顧問已約滿而未能繼續跟進。早前合約顧問亦未有收集鄰近路口的數據，或因涉及已改動的路面方向而需要額外收集數據再重新估算，他希望了解現時康文署和建築署是否仍會朝這方向跟進。

38. 陳兆陽先生詢問建築署是否要就DMW 292在馬路上掘路駁喉。

39. 主席請秘書處在文件上列出更多工程資料，令委員更清晰。

4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吳福誠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透過公開招標邀請17個承建商就DMW 388報價，招標後，工程費用由預算的六萬元減至四萬二千八百元。他表示，招標的時間和興建椅子的數量會影響價錢，承建商亦會因應市場價格和工人情況而更改價錢。他表示根據過往經驗，以四萬二千八百元興建四張椅子屬合理。

4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何頌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DMW 292由於有交通問題，因此須考慮接駁另一個渠井的可行性，即草地位置的渠井，早前透過秘書處諮詢渠務署意見，渠務署回覆指，由於該渠井本身已接收大量由附近村屋排放的污水，故不建議在草地位置接駁渠井。渠務署另外建議檢視位於馬路的渠井，以了解地底渠井範圍是否全位於馬路或是有部分位於行人路，以減少須圍封的馬路範圍。經檢視後，該渠井的地底位置全位於馬路，因此必須圍封馬路。建築署在本年二月八日的小組會議上匯報後，小組建議接駁原本在馬路位置的渠井，調整本來的臨時交通安排後呈交予運輸署申請並再試行，以了解是否可以接駁該渠井；以及
- (b) 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表示上次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承建商合約已經完結，因此須再聘請顧問調整交通影響評估再交予運輸署批核。今次的評估亦會考慮逸泰街和沙角街的交通情況。

42. 梁素冰女士表示，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建築署會籌備聘請顧問就原有渠井位置再作交通影響評估。

4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5.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四月